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 2024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实际共为 113 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 154,411 股，公司股份总数相应从 302,437,650 股增加至 302,592,061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302,437,65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02,592,061 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43.76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59.206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243.765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259.206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